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原告 朱泓璋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
王振宇律師

被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

訴訟代理人 謝玉琳

林宏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